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師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在若干合理性存疑的業務和交易(「**該等可疑事項**」)，以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告可能無法於2019年3月31日前公佈。

針對該等可疑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19日與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簽訂相關法證審閱協議，以協助本公司進行獨立法證審閱程序(「**法證審閱工作**」)。法證審閱工作的主要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該等可疑事項的商業實質及真實性。

本公司提醒準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朝克圖

中國內蒙古，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及段貴贏先生。